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 采购内容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718,082.94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94,802.9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	A07029900 其他医药品	内科及生命支持类耗材	1.00 (批)	694,802.94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采购包 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148,601.55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51,840.5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
----	--------	------	--------------	-------------	------	----------	------------	--------------	--------------	--------------

										产 品
1	A07029900 其他医药 品	危化 品类 耗材	1.00 (批)	424,590.7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

报价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内科及生命支持 类耗材	1.00 (批)	694,802.94	总价	因系统字段字数限制,具体报价说明详见第三章 “3.2 技术要求” 中的“报价要求”。

采购包 2: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检验检测类耗材	1.00 (批)	2,651,840.55	总价	因系统字段字数限制,具体报价说明详见第三章 “3.2 技术要求” 中的“报价要求”。

采购包 3: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胃镜、血透、消毒供应类耗材	1.00 (批)	1,818,917.40	总价	因系统字段字数限制,具体报价说明详见第三章 “3.2 技术要求” 中的“报价要求”。

采购包 4: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外科类耗材	1.00 (批)	1,332,125.82	总价	因系统字段字数限制,具体报价说明详见第三章 “3.2 技术要求” 中的“报价要求”。

采购包 5: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 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普通耗材类	1.00 (批)	1,611,669.21	总价	因系统字段字数限制,具体报价说明详见

					见第三章 “3.2 技术要求” 中的“报价要求”。
--	--	--	--	--	---------------------------

采购包 6: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危化品类耗材	1.00 (批)	424,590.70	总价	因系统字段字数限制,具体报价说明详见第三章 “3.2 技术要求” 中的“报价要求”。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7029900 其他医药品	内科及生命支持类耗材	一次性手术衣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7029900 其他医药品	检验检测类耗材	一次性使用标本杯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7029900 其他医药品	胃镜、血透、消毒供应类耗材	无菌橡胶医用手套

采购包 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7029900 其他医药品	外科类耗材	骨臂开工具盒

采购包 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7029900 其他医药品	普通耗材类	一次性使用接种环/接种杯

采购包 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1	A07029900 其他医药品	危化品类耗材	75%医用酒精消毒液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采购包 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	--------	------	------

不涉及

采购包 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 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采购包 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内科及生命支持类耗材

序号	符号标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

	识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采购包产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一包）》。该附件为本招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说明（因系统固化原因，本条说明仅做告知说明，投标人无需单独应答，按本条说明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即可）： ①本采购包涉及的“标的名称、规格、计量单位、单价最高限价、拟需求数量（每年）、单项限价、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是否属于医疗器械、是否属于消毒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以《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一包）》中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如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需按“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进行逐项填报。未按要求填报的，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视为无效。如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对于标的信息无法新增的，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自行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相应内容并补充在投标文件中。
2	★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投标人须按照“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一包）”中列明的产品逐一填报单价（元），且所报单价不得超过该产品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总报价=Σ（所报单价×拟需求数量）。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总报价为系统中“响应报价”的填报金额，仅作为评审及合同暂定金额使用。中标后，所报单价即为合同结算单价，采购人按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Σ（实际配送数量×中标单价）。 4. 报价应包含产品成本、运输、包装、保险、税费、合理利润及 SPD 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 《报价表》格式中的“产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等，填写核心产品的信息。《报价明细表》中所填报核心产品的信息与《报价表》信息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所填报信息为准。

采购包 2:

标的名称：检验检测类耗材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采购包产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二包）》。该附件为本招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说明（因系统固化原因，本条说明仅做告知说明，投标人无需单独应答，按本条说明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即可）： ①本采购包涉及的“标的名称、规格、计量单位、单价最高限价、拟需求数量（每年）、单项限价、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是否属于医疗器械、是否属于消毒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以《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二包）》中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如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需按“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进行逐项填报。未按要求填报的，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视为无效。如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对于标的信息无法新增的，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自行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相应内容并补充在投标文件中。
2	★	报价要求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投标人须按照“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二包）”中列明的产品逐一填报单价（元），且所报单价不得超过该产品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总报价=Σ（所报单价×拟需求数量）。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总报价为系统中“响应报价”的填报金额，仅作为评审及合同暂定金额使用。中标后，所报单价即为合同结算单价，采购人按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Σ（实际配送数量×中标单价）。 4.报价应包含产品成本、运输、包装、保险、税费、合理利润及SPD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报价表》格式中的“产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等，填写核心产品的信息。《报价明细表》中所填报核心产品的信息与《报价表》信息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所填报信息为准。

采购包 3:

标的名称：胃镜、血透、消毒供应类耗材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采购包产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三包）》。该附件为本招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说明（因系统固化原因，本条说明仅做告知说明，投标人无需单独应答，按本条说明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即可）： ①本采购包涉及的“标的名称、规格、计量单位、单价最高限价、拟需求数量（每年）、单项限价、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是否属于医疗器械、是否属于消毒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以《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三包）》中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如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需按“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进行逐项填报。未按要求填报的，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视为无效。如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对于标的信息无法新增的，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自行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相应内容并补充在投标文件中。
2	★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投标人须按照“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三包）”中列明的产品逐一填报单价（元），且所报单价不得超过该产品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总报价=Σ（所报单价×拟需求数量）。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总报价为系统中“响应报价”的填报金额，仅作为评审及合同暂定金额使用。中标后，所报单价即为合同结算单价，采购人按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Σ（实际配送数量×中标单价）。 4. 报价应包含产品成本、运输、包装、保险、税费、合理利润及 SPD 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 《报价表》格式中的“产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等，填写核心产品的信息。《报价明细表》中所填报核心产品的信息与《报价表》信息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所填报信息为准。

采购包 4:

标的名称：外科类耗材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采购包产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四包）》。该附件为本招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说明（因系统固化原因，本条说明仅做告知说明，投标人无需单独应答，按本条说明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即可）： ①本采购包涉及的“标的名称、规格、计量单位、单价最高限价、拟需求数量（每年）、单项限价、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是否属于医疗器械、是否属于消毒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以《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四包）》中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如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

			准的声明函》的，需按“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进行逐项填报。未按要求填报的，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视为无效。如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对于标的信息无法新增的，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自行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相应内容并补充在投标文件中。
2	★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投标人须按照“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四包）”中列明的产品逐一填报单价（元），且所报单价不得超过该产品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总报价=Σ（所报单价×拟需求数量）。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总报价为系统中“响应报价”的填报金额，仅作为评审及合同暂定金额使用。中标后，所报单价即为合同结算单价，采购人按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Σ（实际配送数量×中标单价）。 4. 报价应包含产品成本、运输、包装、保险、税费、合理利润及 SPD 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 《报价表》格式中的“产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等，填写核心产品的信息。《报价明细表》中所填报核心产品的信息与《报价表》信息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所填报信息为准。

采购包 5:

标的名称：普通耗材类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采购包产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五包）》。该附件为本招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说明（因系统固化原因，本条说明仅做告知说明，投标人无需单独应答，按本条说明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即可）： ①本采购包涉及的“标的名称、规格、计量单位、单价最高限价、拟需求数量（每年）、单项限价、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是否属于医疗器械、是否属于消毒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以《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五包）》中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如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需按“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进行逐项填报。未按要求填报的，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视为无效。如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

			函》中对于标的信息无法新增的，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自行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相应内容并补充在投标文件中。
2	★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投标人须按照“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五包）”中列明的产品逐一填报单价（元），且所报单价不得超过该产品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总报价=Σ（所报单价×拟需求数量）。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总报价为系统中“响应报价”的填报金额，仅作为评审及合同暂定金额使用。中标后，所报单价即为合同结算单价，采购人按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Σ（实际配送数量×中标单价）。 4. 报价应包含产品成本、运输、包装、保险、税费、合理利润及 SPD 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 《报价表》格式中的“产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等，填写核心产品的信息。《报价明细表》中所填报核心产品的信息与《报价表》信息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所填报信息为准。

采购包 6:

标的名称：危化品类耗材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1. 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采购包产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详见《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六包）》。该附件为本招标文件有效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说明（因系统固化原因，本条说明仅做告知说明，投标人无需单独应答，按本条说明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即可）： ①本采购包涉及的“标的名称、规格、计量单位、单价最高限价、拟需求数量（每年）、单项限价、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是否属于医疗器械、是否属于消毒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以《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六包）》中信息为准。 ②投标人如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需按“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的标的名称进行逐项填报。未按要求填报的，所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视为无效。如投标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对于标的信息无法新增的，供应商须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格式，自行制作《中小企业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相应内容并补充在投标文件中。

2	★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据实结算。投标人须按照“附件：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第六包）”中列明的产品逐一填报单价（元），且所报单价不得超过该产品对应的“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总报价=Σ（所报单价×拟需求数量）。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采购包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总报价为系统中“响应报价”的填报金额，仅作为评审及合同暂定金额使用。中标后，所报单价即为合同结算单价，采购人按实际采购数量据实结算，结算金额=Σ（实际配送数量×中标单价）。 4. 报价应包含产品成本、运输、包装、保险、税费、合理利润及 SPD 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5. 《报价表》格式中的“产地、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等，填写核心产品的信息。《报价明细表》中所填报核心产品的信息与《报价表》信息不一致的，以《报价表》所填报信息为准。
---	---	------	---

3.3. 服务要求

3.3.1. 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与合同签订、履行有关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厂家及型号一致的且经检验合格的原装全新未开封无瑕疵（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投标人的产品包装、数量、规格等必须完整齐全，且所供的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极进行处理或补救，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 中标人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采购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参数等不符或密

		封包装物本身的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采购人计划延期，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标人索赔。 （二）交货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合同款项 除本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投标人报价须包含以下费用： 1. 包含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 2. 包含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用到的辅材、测试等费用。 3. 包含实现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4. 包含实现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的所有费用。 （四）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故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五）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的政府采购合同。 2. 耗材临近失效期，采购人提前 2 个月向中标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中标人须在耗材失效前 1 个月更换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 3.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
--	--	--

		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中标人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医院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数量及时供货，如临时更换送达地点、临时要求提前或延后配送等，须严格按照医院要求进行配送。 5. 培训要求：投标人应就设备、产品的使用、操作、废弃处理、保养等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处理，培训人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并将培训考核资料交设备科存档。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8.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则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 9. 凡在国家、部门或地方计量检定、校准规程范围内的仪器、器具等，投标人在交货前应完成该产品的检定或校准，经相应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给采购人，相关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国家、地方标准或政府规范性文件如发生调整，按最新标准或文件要求执行。 11.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六）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拟需求数量（每年）”系采购人基于历史使用情况的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人计算投标总报价的参考依据，不构成采购人对实际采购量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临床实际需求、库存情况、患者数量变化等因素，在不超出采购包最高限价的前提下，据实确定各品种耗材的实际采购数量及配送频次，并按中标单价×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该不确定性因素并自行承担相应商业风险，一旦参与投标即视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条款，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实际采购量少于或多于“拟需求数量”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调价或变更合同的要求。无论采购清单内各品种单次采购量大小，中标人均须按采购人订单要求按时、按量配送，不得以单次采购量少、配送成本高为由拒绝供货、延迟供货或额外加收配送、包装等费用。
--	--	---

			2. “配送时限”中所称“5日内”以自然日计算，自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紧急需要情况”由采购人根据临床危急情况（如急诊手术、抢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单方认定，中标人接到紧急通知后须在8小时内完成配送。采购人因临床需要临时要求提前或延后配送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非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等理由拒绝或延迟配送，否则视为违约。 3. 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人任一产品因生产厂家停产、注册证失效、原材料断供等非中标人故意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供应的，中标人应在知悉该情形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停产/断供证明文件及替代产品方案。替代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参数不得低于原投标产品，且替代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原中标单价。采购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替代方案。中标人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临床供应中断的，按合同违约处理。 4. 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或省、市出台新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挂网目录调整、集中带量采购、价格联动等规定，涉及本项目产品的，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2	★	SPD 供应链精细化管理要求	为规范医用耗材院内流通全流程，实现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本项目实行医用耗材院内供应链精细化管理（SPD）模式，投标人须全面遵守以下要求： 1. 平台管理主体：本项目 SPD 管理平台由采购人另行确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负责建设、运维与日常运营。中标人所供本项目全部医用耗材，须统一纳入采购人 SPD 平台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 2. 对接配合义务：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 SPD 服务机构完成全链路业务协同，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接口开发与联调、产品标准赋码、出入库数据实时交互、验收入库协同、院内分级配送、库存动态联动、月度结算对账等工作，保障耗材供应全程可追溯、可监管。 3. 对接技术路径：SPD 平台的具体接口规范、数据交互标准、产品赋码规则、业务流程要求等技术路径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对应附件内容，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附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完成对接落地。 4. 服务收费标准：SPD 平台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耗材配送金额比例，向中标人收取。具体收费比例为：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配送金额的 2%收取，非集中带量采购产品按配送金额的 3%收取。费用按月度实际配送金额结算，发生配送即按对应比例计收，当期无配送则不计收。 5. 报价成本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评估 SPD 对接与运营服务的相关成本，将上述 SPD 平台服务费用全额纳入投标报价中统筹测算、严谨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与 SPD 平台对接、运营服务相关的额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 SPD 服务费用为由提出调价、额外付费或降低服务标准

			等要求。 6.若因 SPD 平台系统故障、升级维护等原因导致线上下单、对账、入库等操作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可通过纸质订单、工作邮箱、指定工作群等线下方式下达配送指令，中标人须按线下指令正常供货，后续待系统恢复后补录相关数据，不得因系统异常拒绝或延迟配送。
3	★	投标产品合规性要求	1.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和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凭证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2.若投标产品属于《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该产品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如产品为新消毒产品，则须提供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	资料查验要求、设备、产品参数查验要求	（一）资料查验要求 采购人具有询证中标人投标文件材料真实性的权利，若采购人询证时，中标人未能向采购人完整提供所有相关材料，将被视为虚假响应，按照虚假响应的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设备、产品参数查验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致，采购人保留就所有参数由国家认可且检测资质与送检产品相匹配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权利（此处是指合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是样品，也不存在“对样品进行检测”的情形），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如出现两次第三方检测结果达不到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情况（测试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或中标人拒不按要求进行检测的视作产品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采购人将按照虚假响应的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处理。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由中标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5		与评审标准相对应的内容	（一）履约经验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的本项目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项目服务方案 1.配送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管理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 5 个方面的内容：①配送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②备货与出入库管理制度；③物流安排与配送流程；④人员配备与分工职责；⑤车辆配置与包装保障。

		2.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4个方面的内容：①售后服务体系建设；②售后服务流程与能力保障；③针对采购人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④耗材退换货保障措施。 3.应急风险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风险预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5个方面的内容：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③临时、紧急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④质量保障与风险防控措施；⑤应急组织体系与预案演练。
--	--	--

采购包 2: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与合同签订、履行有关的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厂家及型号一致的且经检验合格的原装全新未开封无瑕疵（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投标人的产品包装、数量、规格等必须完整齐全，且所供的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极进行处理或补救，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 中标人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采购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参数等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采购人计划延期，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标人索赔。 （二）交货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

		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合同款项 除本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投标人报价须包含以下费用： 1. 包含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 2. 包含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用到的辅材、测试等费用。 3. 包含实现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4. 包含实现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的所有费用。 （四）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五）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的政府采购合同。 2. 耗材临近失效期，采购人提前 2 个月向中标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中标人须在耗材失效前 1 个月更换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 3.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中标人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医院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数量及时供货，如临时更换送达地点、临时要求提前或延后配送等，须严格按照医院要求进行配送。
--	--	--

		5. 培训要求：投标人应就设备、产品的使用、操作、废弃处理、保养等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处理，培训人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并将培训考核资料交设备科存档。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8.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则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 9. 凡在国家、部门或地方计量检定、校准规程范围内的仪器、器具等，投标人在交货前应完成该产品的检定或校准，经相应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给采购人，相关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国家、地方标准或政府规范性文件如发生调整，按最新标准或文件要求执行。 11.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六）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拟需求数量（每年）”系采购人基于历史使用情况的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人计算投标总报价的参考依据，不构成采购人对实际采购量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临床实际需求、库存情况、患者数量变化等因素，在不超出采购包最高限价的前提下，据实确定各品种耗材的实际采购数量及配送频次，并按中标单价×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该不确定性因素并自行承担相应商业风险，一旦参与投标即视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条款，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实际采购量少于或多于“拟需求数量”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调价或变更合同的要求。无论采购清单内各品种单次采购量大小，中标人均须按采购人订单要求按时、按量配送，不得以单次采购量少、配送成本高为由拒绝供货、延迟供货或额外加收配送、包装等费用。 2. “配送时限”中所称“5 日内”以自然日计算，自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紧急需要情况”由采购人根据临床危急情况（如急诊手术、抢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单方认定，中标人接到紧急通知后须在 8 小时内完成配送。采购人因临床需要临时要求提前或延后配送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非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等理由拒绝或延迟配送，否则视为违约。 3. 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人任一产品因生产厂家停产、注册证
--	--	---

			失效、原材料断供等非中标人故意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供应的，中标人应在知悉该情形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停产/断供证明文件及替代产品方案。替代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参数不得低于原投标产品，且替代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原中标单价。采购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替代方案。中标人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临床供应中断的，按合同违约处理。 4.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或省、市出台新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挂网目录调整、集中带量采购、价格联动等规定，涉及本项目产品的，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2	★	SPD供应链精细化管理要求	为规范医用耗材院内流通全流程，实现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本项目实行医用耗材院内供应链精细化管理（SPD）模式，投标人须全面遵守以下要求： 1.平台管理主体：本项目SPD管理平台由采购人另行确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负责建设、运维与日常运营。中标人所供本项目全部医用耗材，须统一纳入采购人SPD平台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 2.对接配合义务：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SPD服务机构完成全链路业务协同，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接口开发与联调、产品标准赋码、出入库数据实时交互、验收入库协同、院内分级配送、库存动态联动、月度结算对账等工作，保障耗材供应全程可追溯、可监管。 3.对接技术路径：SPD平台的具体接口规范、数据交互标准、产品赋码规则、业务流程要求等技术路径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对应附件内容，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附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完成对接落地。 4.服务收费标准：SPD平台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耗材配送金额比例，向中标人收取。具体收费比例为：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配送金额的2%收取，非集中带量采购产品按配送金额的3%收取。费用按月度实际配送金额结算，发生配送即按对应比例计收，当期无配送则不计收。 5.报价成本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评估SPD对接与运营服务的相关成本，将上述SPD平台服务费用全额纳入投标报价中统筹测算、严谨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与SPD平台对接、运营服务相关的额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SPD服务费用为由提出调价、额外付费或降低服务标准等要求。 6.若因SPD平台系统故障、升级维护等原因导致线上下单、对账、入库等操作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可通过纸质订单、工作邮箱、指定工作群等线下方式下达配送指令，中标人须按线下指令正常供货，后续待系统恢复后补录相关数据，不得因系统异常拒绝或延迟配送。
3	★	投标产品合规性要求	1.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符合《医

			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和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凭证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2.若投标产品属于《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该产品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如产品为新消毒产品，则须提供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	资料查验要求、设备、产品参数查验要求	（一）资料查验要求 采购人具有询证中标人投标文件材料真实性的权利，若采购人询证时，中标人未能向采购人完整提供所有相关材料，将被视为虚假响应，按照虚假响应的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设备、产品参数查验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致，采购人保留就所有参数由国家认可且检测资质与送检产品相匹配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权利（此处是指合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是样品，也不存在“对样品进行检测”的情形），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如出现两次第三方检测结果达不到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情况（测试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或中标人拒不按要求进行检测的视作产品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采购人将按照虚假响应的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处理。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由中标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5		与评审标准相对应的内容	（一）履约经验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的本项目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项目服务方案 1.配送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管理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 5 个方面的内容：①配送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②备货与出入库管理制度；③物流安排与配送流程；④人员配备与分工职责；⑤车辆配置与包装保障。 2.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 4 个方面的内容：①售后服务体系建设；②售后服务流程与能力保障；③针对采购人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④耗材退换货保障措施。 3.应急风险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风险预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 5 个方面的内容：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因问题产

		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③临时、紧急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④质量保障与风险防控措施；⑤应急组织体系与预案演练。
--	--	---

采购包 3: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与合同签订、履行有关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厂家及型号一致的且经检验合格的原装全新未开封无瑕疵(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投标人的产品包装、数量、规格等必须完整齐全,且所供的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极进行处理或补救,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 中标人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采购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参数等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采购人计划延期,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标人索赔。 (二) 交货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

		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合同款项 除本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投标人报价须包含以下费用： 1. 包含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 2. 包含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用到的辅材、测试等费用。 3. 包含实现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4. 包含实现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的所有费用。 （四）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五）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的政府采购合同。 2. 耗材临近失效期，采购人提前 2 个月向中标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中标人须在耗材失效前 1 个月更换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 3.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中标人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医院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数量及时供货，如临时更换送达地点、临时要求提前或延后配送等，须严格按照医院要求进行配送。 5. 培训要求：投标人应就设备、产品的使用、操作、废弃处理、保养等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处理，培训人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并将培训考核资料交设备科存档。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
--	--	---

		证，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8.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则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 9. 凡在国家、部门或地方计量检定、校准规程范围内的仪器、器具等，投标人在交货前应完成该产品的检定或校准，经相应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给采购人，相关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国家、地方标准或政府规范性文件如发生调整，按最新标准或文件要求执行。 11.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六）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拟需求数量（每年）”系采购人基于历史使用情况的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人计算投标总报价的参考依据，不构成采购人对实际采购量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临床实际需求、库存情况、患者数量变化等因素，在不超出采购包最高限价的前提下，据实确定各品种耗材的实际采购数量及配送频次，并按中标单价×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该不确定性因素并自行承担相应商业风险，一旦参与投标即视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条款，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实际采购量少于或多于“拟需求数量”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调价或变更合同的要求。无论采购清单内各品种单次采购量大小，中标人均须按采购人订单要求按时、按量配送，不得以单次采购量少、配送成本高为由拒绝供货、延迟供货或额外加收配送、包装等费用。 2. “配送时限”中所称“5 日内”以自然日计算，自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紧急需要情况”由采购人根据临床危急情况（如急诊手术、抢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单方认定，中标人接到紧急通知后须在 8 小时内完成配送。采购人因临床需要临时要求提前或延后配送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非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等理由拒绝或延迟配送，否则视为违约。 3. 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人任一产品因生产厂家停产、注册证失效、原材料断供等非中标人故意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供应的，中标人应在知悉该情形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停产/断供证明文件及替代产品方案。替代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参数不得低于原投标产品，且替代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原中标单价。采购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替代方案。中标人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临床供应中断的，按合同违约处理。 4. 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或省、市出台新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
--	--	--

			挂网目录调整、集中带量采购、价格联动等规定，涉及本项目产品的，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2	★	SPD 供应链精细化管理要求	为规范医用耗材院内流通全流程，实现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本项目实行医用耗材院内供应链精细化管理（SPD）模式，投标人须全面遵守以下要求： 1.平台管理主体：本项目 SPD 管理平台由采购人另行确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负责建设、运维与日常运营。中标人所供本项目全部医用耗材，须统一纳入采购人 SPD 平台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 2.对接配合义务：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 SPD 服务机构完成全链路业务协同，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接口开发与联调、产品标准赋码、出入库数据实时交互、验收入库协同、院内分级配送、库存动态联动、月度结算对账等工作，保障耗材供应全程可追溯、可监管。 3.对接技术路径：SPD 平台的具体接口规范、数据交互标准、产品赋码规则、业务流程要求等技术路径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对应附件内容，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附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完成对接落地。 4.服务收费标准：SPD 平台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耗材配送金额比例，向中标人收取。具体收费比例为：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配送金额的 2%收取，非集中带量采购产品按配送金额的 3%收取。费用按月度实际配送金额结算，发生配送即按对应比例计收，当期无配送则不计收。 5.报价成本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评估 SPD 对接与运营服务的相关成本，将上述 SPD 平台服务费用全额纳入投标报价中统筹测算、严谨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与 SPD 平台对接、运营服务相关的额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 SPD 服务费用为由提出调价、额外付费或降低服务标准等要求。 6.若因 SPD 平台系统故障、升级维护等原因导致线上下单、对账、入库等操作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可通过纸质订单、工作邮箱、指定工作群等线下方式下达配送指令，中标人须按线下指令正常供货，后续待系统恢复后补录相关数据，不得因系统异常拒绝或延迟配送。
3	★	投标产品合规性要求	1.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和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凭证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2.若投标产品属于《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该产品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如产品为新消毒产

			品,则须提供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	资料查验要求、设备、产品参数查验要求	(一) 资料查验要求 采购人具有询证中标人投标文件材料真实性的权利,若采购人询证时,中标人未能向采购人完整提供所有相关材料,将被视为虚假响应,按照虚假响应的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 设备、产品参数查验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致,采购人保留就所有参数由国家认可且检测资质与送检产品相匹配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权利(此处是指合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是样品,也不存在“对样品进行检测”的情形),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如出现两次第三方检测结果达不到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情况(测试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或中标人拒不按要求进行检测的视作产品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采购人将按照虚假响应的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处理。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由中标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5		与评审标准相对应的内容	(一) 履约经验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的本项目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 项目服务方案 1. 配送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管理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 5 个方面的内容:①配送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②备货与出入库管理制度;③物流安排与配送流程;④人员配备与分工职责;⑤车辆配置与包装保障。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 4 个方面的内容:①售后服务体系建设;②售后服务流程与能力保障;③针对采购人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④耗材退换货保障措施。 3. 应急风险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风险预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 5 个方面的内容: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③临时、紧急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④质量保障与风险防控措施;⑤应急组织体系与预案演练。

采购包 4: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与合同签订、	(一) 质量要求

	履行有关的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厂家及型号一致的且经检验合格的原装全新未开封无瑕疵（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投标人的产品包装、数量、规格等必须完整齐全，且所供的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极进行处理或补救，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 中标人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采购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参数等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采购人计划延期，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标人索赔。 （二）交货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合同款项 除本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投标人报价须包含以下费用： 1. 包含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 2. 包含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用到的辅材、测试等费用。 3. 包含实现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
--	---------	---

		全部内容的费用。 4. 包含实现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的所有费用。 (四)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五)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 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的政府采购合同。 2. 耗材临近失效期,采购人提前 2 个月向中标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中标人须在耗材失效前 1 个月更换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 3.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中标人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医院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数量及时供货,如临时更换送达地点、临时要求提前或延后配送等,须严格按照医院要求进行配送。 5. 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就设备、产品的使用、操作、废弃处理、保养等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处理,培训人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并将培训考核资料交设备科存档。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8.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则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 9. 凡在国家、部门或地方计量检定、校准规程范围内的仪器、器具等,投标人在交货前应完成该产品的检定或校准,经相应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给采购人,相关检测费用由
--	--	--

		投标人支付。 10.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国家、地方标准或政府规范性文件如发生调整，按最新标准或文件要求执行。 11.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六）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拟需求数量（每年）”系采购人基于历史使用情况的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人计算投标总报价的参考依据，不构成采购人对实际采购量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临床实际需求、库存情况、患者数量变化等因素，在不超出采购包最高限价的前提下，据实确定各品种耗材的实际采购数量及配送频次，并按中标单价×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该不确定性因素并自行承担相应商业风险，一旦参与投标即视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条款，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实际采购量少于或多于“拟需求数量”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调价或变更合同的要求。无论采购清单内各品种单次采购量大小，中标人均须按采购人订单要求按时、按量配送，不得以单次采购量少、配送成本高为由拒绝供货、延迟供货或额外加收配送、包装等费用。 2. “配送时限”中所称“5 日内”以自然日计算，自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紧急需要情况”由采购人根据临床危急情况（如急诊手术、抢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单方认定，中标人接到紧急通知后须在 8 小时内完成配送。采购人因临床需要临时要求提前或延后配送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非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等理由拒绝或延迟配送，否则视为违约。 3. 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人任一产品因生产厂家停产、注册证失效、原材料断供等非中标人故意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供应的，中标人应在知悉该情形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停产/断供证明文件及替代产品方案。替代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参数不得低于原投标产品，且替代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原中标单价。采购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替代方案。中标人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临床供应中断的，按合同违约处理。 4. 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或省、市出台新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挂网目录调整、集中带量采购、价格联动等规定，涉及本项目产品的，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2	★	SPD 供应链精细化管理要求 为规范医用耗材院内流通全流程，实现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本项目实行医用耗材院内供应链精细化管理（SPD）模式，投标人须全面遵守以下要求： 1. 平台管理主体：本项目 SPD 管理平台由采购人另行确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负责建设、运维与日常运营。中标人所供本项目全部医用耗材，须统一纳入采购人 SPD 平台实行全流程闭环管

			理。 2. 对接配合义务：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 SPD 服务机构完成全链路业务协同，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接口开发与联调、产品标准赋码、出入库数据实时交互、验收入库协同、院内分级配送、库存动态联动、月度结算对账等工作，保障耗材供应全程可追溯、可监管。 3. 对接技术路径：SPD 平台的具体接口规范、数据交互标准、产品赋码规则、业务流程要求等技术路径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对应附件内容，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附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完成对接落地。 4. 服务收费标准：SPD 平台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耗材配送金额比例，向中标人收取。具体收费比例为：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配送金额的 2%收取，非集中带量采购产品按配送金额的 3%收取。费用按月度实际配送金额结算，发生配送即按对应比例计收，当期无配送则不计收。 5. 报价成本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评估 SPD 对接与运营服务的相关成本，将上述 SPD 平台服务费用全额纳入投标报价中统筹测算、严谨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与 SPD 平台对接、运营服务相关的额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 SPD 服务费用为由提出调价、额外付费或降低服务标准等要求。 6. 若因 SPD 平台系统故障、升级维护等原因导致线上下单、对账、入库等操作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可通过纸质订单、工作邮箱、指定工作群等线下方式下达配送指令，中标人须按线下指令正常供货，后续待系统恢复后补录相关数据，不得因系统异常拒绝或延迟配送。
3	★	投标产品合规性要求	1. 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和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凭证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2. 若投标产品属于《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该产品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如产品为新消毒产品，则须提供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	资料查验要求、设备、产品参数查验要求	（一）资料查验要求 采购人具有询证中标人投标文件材料真实性的权利，若采购人询证时，中标人未能向采购人完整提供所有相关材料，将被视为虚假响应，按照虚假响应的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设备、产品参数查验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致，采购人保留就所有参数由国家认可且检测资质与送检产品相匹配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权利（此处是指合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是样品，也不存在“对样品进行检测”的情形），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如出现两次第三方检测结果达不到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情况（测试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或中标人拒不按要求进行检测的视作产品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采购人将按照虚假响应的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处理。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由中标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5	与评审标准相对应的内容	（一）履约经验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的本项目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项目服务方案 1. 配送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管理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 5 个方面的内容：①配送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②备货与出入库管理制度；③物流安排与配送流程；④人员配备与分工职责；⑤车辆配置与包装保障。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 4 个方面的内容：①售后服务体系建设；②售后服务流程与能力保障；③针对采购人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④耗材退换货保障措施。 3. 应急风险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风险预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 5 个方面的内容：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③临时、紧急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④质量保障与风险防控措施；⑤应急组织体系与预案演练。	

采购包 5: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与合同签订、履行有关的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厂家及型号一致的且经检验合格的原装全新未开封无瑕疵（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投标人的产品包装、数量、规格等必须完整齐全，且所供的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极进行处理或补救，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中标人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采购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 5.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参数等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采购人计划延期，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标人索赔。 （二）交货要求 1.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合同款项 除本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投标人报价须包含以下费用： 1.包含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 2.包含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用到的辅材、测试等费用。 3.包含实现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4.包含实现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的所有费用。 （四）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故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	--	--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五）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的政府采购合同。 2. 耗材临近失效期，采购人提前 2 个月向中标人提出书面更换要求，中标人须在耗材失效前 1 个月更换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 3.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中标人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医院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数量及时供货，如临时更换送达地点、临时要求提前或延后配送等，须严格按照医院要求进行配送。 5. 培训要求：投标人应就设备、产品的使用、操作、废弃处理、保养等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处理，培训人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并将培训考核资料交设备科存档。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8.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则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 9. 凡在国家、部门或地方计量检定、校准规程范围内的仪器、器具等，投标人在交货前应完成该产品的检定或校准，经相应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给采购人，相关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国家、地方标准或政府规范性文件如发生调整，按最新标准或文件要求执行。 11.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六）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拟需求数量（每年）”系采购人基于历史使用情况的估算数量，
--	--	--

			仅作为投标人计算投标总报价的参考依据，不构成采购人对实际采购量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临床实际需求、库存情况、患者数量变化等因素，在不出采购包最高限价的前提下，据实确定各品种耗材的实际采购数量及配送频次，并按中标单价×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该不确定性因素并自行承担相应商业风险，一旦参与投标即视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条款，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实际采购量少于或多于“拟需求数量”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调价或变更合同的要求。无论采购清单内各品种单次采购量大小，中标人均须按采购人订单要求按时、按量配送，不得以单次采购量少、配送成本高为由拒绝供货、延迟供货或额外加收配送、包装等费用。 2. “配送时限”中所称“5 日内”以自然日计算，自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紧急需要情况”由采购人根据临床危急情况（如急诊手术、抢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单方认定，中标人接到紧急通知后须在 8 小时内完成配送。采购人因临床需要临时要求提前或延后配送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非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等理由拒绝或延迟配送，否则视为违约。 3. 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人任一产品因生产厂家停产、注册证失效、原材料断供等非中标人故意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供应的，中标人应在知悉该情形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停产/断供证明文件及替代产品方案。替代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参数不得低于原投标产品，且替代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原中标单价。采购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替代方案。中标人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临床供应中断的，按合同违约处理。 4. 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或省、市出台新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挂网目录调整、集中带量采购、价格联动等规定，涉及本项目产品的，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2	★	SPD 供应链精细化管理要求	为规范医用耗材院内流通全流程，实现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本项目实行医用耗材院内供应链精细化管理（SPD）模式，投标人须全面遵守以下要求： 1. 平台管理主体：本项目 SPD 管理平台由采购人另行确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负责建设、运维与日常运营。中标人所供本项目全部医用耗材，须统一纳入采购人 SPD 平台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 2. 对接配合义务：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 SPD 服务机构完成全链路业务协同，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接口开发与联调、产品标准赋码、出入库数据实时交互、验收入库协同、院内分级配送、库存动态联动、月度结算对账等工作，保障耗材供应全程可追溯、可监管。 3. 对接技术路径：SPD 平台的具体接口规范、数据交互标准、产品赋码规则、业务流程要求等技术路径信息，详见本招标文

			件对应附件内容，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附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完成对接落地。 4.服务收费标准：SPD 平台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耗材配送金额比例，向中标人收取。具体收费比例为：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配送金额的 2%收取，非集中带量采购产品按配送金额的 3%收取。费用按月度实际配送金额结算，发生配送即按对应比例计收，当期无配送则不计收。 5.报价成本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评估 SPD 对接与运营服务的相关成本，将上述 SPD 平台服务费用全额纳入投标报价中统筹测算、严谨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与 SPD 平台对接、运营服务相关的额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 SPD 服务费用为由提出调价、额外付费或降低服务标准等要求。 6.若因 SPD 平台系统故障、升级维护等原因导致线上下单、对账、入库等操作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可通过纸质订单、工作邮箱、指定工作群等线下方式下达配送指令，中标人须按线下指令正常供货，后续待系统恢复后补录相关数据，不得因系统异常拒绝或延迟配送。
3	★	投标产品合规性要求	1.若投标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承诺：投标产品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投标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和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备案凭证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2.若投标产品属于《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该产品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如产品为新消毒产品，则须提供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	资料查验要求、设备、产品参数查验要求	（一）资料查验要求 采购人具有询证中标人投标文件材料真实性的权利，若采购人询证时，中标人未能向采购人完整提供所有相关材料，将被视为虚假响应，按照虚假响应的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设备、产品参数查验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致，采购人保留就所有参数由国家认可且检测资质与送检产品相匹配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权利（此处是指合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是样品，也不存在“对样品进行检测”的情形），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如出现两次第三方检测结果达不到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情况（测试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或中标人拒不按要求进行检测的视作产品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采购人将按照虚假响应的相关规定上

			报主管部门处理。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由中标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5		与评审标准相对应的内容	（一）履约经验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的本项目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项目服务方案 1. 配送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管理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 5 个方面的内容：①配送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②备货与出入库管理制度；③物流安排与配送流程；④人员配备与分工职责；⑤车辆配置与包装保障。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 4 个方面的内容：①售后服务体系建设；②售后服务流程与能力保障；③针对采购人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④耗材退换货保障措施。 3. 应急风险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风险预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 5 个方面的内容：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③临时、紧急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④质量保障与风险防控措施；⑤应急组织体系与预案演练。

采购包 6: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	与合同签订、履行有关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厂家及型号一致的且经检验合格的原装全新未开封无瑕疵（含零部件、配件、使用说明书等）的货物，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投标人的产品包装、数量、规格等必须完整齐全，且所供的产品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2.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3. 货到现场交付完成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投标人亦应极进行处理或补救，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4. 中标人在发货之前，应对货物的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采购人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

		最终确认。 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密封包装不得拆开。若开箱检验中发现有诸如数量、参数等不符或密封包装物本身的损坏，如产生更换或补货等情形并导致采购人计划延期，采购人有权根据合同有关条款的规定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向投标人索赔。 （二）交货要求 1.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 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不符合包装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并由供应商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合同款项 除本招标文件特殊说明外，投标人报价须包含以下费用： 1. 包含实施本项目可能产生人员工资、保险等费用。 2. 包含实施本项目过程中用到的辅材、测试等费用。 3. 包含实现未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拒绝的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的费用。 4. 包含实现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内容的所有费用。 （四）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五）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的政府采购合同。 2. 耗材临近失效期，采购人提前 2 个月向中标人提出书面更换
--	--	---

		要求，中标人须在耗材失效前 1 个月更换完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推诿。 3. 如果采购人在正常保管和使用前提下，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医疗事故及纠纷，由中标人负责并承担财产损失赔偿责任，并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若涉及产品质量鉴定，由中标人负责委托相关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检测，并承担相关费用。若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除按上述条款，责成赔偿，要求承担医患双方调解的费用赔付外，还有权单方面取消其供货资格。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医院确定的产品规格、型号及数量及时供货，如临时更换送达地点、临时要求提前或延后配送等，须严格按照医院要求进行配送。 5. 培训要求：投标人应就设备、产品的使用、操作、废弃处理、保养等对采购人使用人员进行培训，直至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处理，培训人数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并将培训考核资料交设备科存档。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7. 供应商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并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 8.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涉及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则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 9. 凡在国家、部门或地方计量检定、校准规程范围内的仪器、器具等，投标人在交货前应完成该产品的检定或校准，经相应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方可交付给采购人，相关检测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10. 本项目涉及的相关国家、地方标准或政府规范性文件如发生调整，按最新标准或文件要求执行。 11.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六）特别说明 1. 本项目各采购包“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拟需求数量（每年）”系采购人基于历史使用情况的估算数量，仅作为投标人计算投标总报价的参考依据，不构成采购人对实际采购量的任何承诺或保证。合同履行期内，采购人有权根据临床实际需求、库存情况、患者数量变化等因素，在不超出采购包最高限价的前提下，据实确定各品种耗材的实际采购数量及配送频次，并按中标单价×实际配送数量据实结算。投标人应充分评估该不确定性因素并自行承担相应商业风险，一旦参与投标即视为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本条款，不得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实际采购量少于或多于“拟需求数量”为由向采购人提出任
--	--	--

			何索赔、调价或变更合同的要求。无论采购清单内各品种单次采购量大小，中标人均须按采购人订单要求按时、按量配送，不得以单次采购量少、配送成本高为由拒绝供货、延迟供货或额外加收配送、包装等费用。 2. “配送时限”中所称“5日内”以自然日计算，自采购人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算。“紧急需要情况”由采购人根据临床紧急情况（如急诊手术、抢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单方认定，中标人接到紧急通知后须在8小时内完成配送。采购人因临床需要临时要求提前或延后配送的，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不得以非正常工作时间、节假日等理由拒绝或延迟配送，否则视为违约。 3. 合同履行期间，若中标人任一产品因生产厂家停产、注册证失效、原材料断供等非中标人故意原因导致无法正常供应的，中标人应在知悉该情形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并提供由生产厂家出具的停产/断供证明文件及替代产品方案。替代产品的质量、规格、性能参数不得低于原投标产品，且替代产品单价不得超过原中标单价。采购人有权自主决定是否接受替代方案。中标人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导致临床供应中断的，按合同违约处理。 4. 合同履行期内，如国家或省、市出台新的医用耗材采购政策、挂网目录调整、集中带量采购、价格联动等规定，涉及本项目产品的，按最新政策规定执行
2	★	SPD供应链精细化管理要求	为规范医用耗材院内流通全流程，实现供应链精细化管理，本项目实行医用耗材院内供应链精细化管理（SPD）模式，投标人须全面遵守以下要求： 1. 平台管理主体：本项目 SPD 管理平台由采购人另行确定的专业服务机构负责建设、运维与日常运营。中标人所供本项目全部医用耗材，须统一纳入采购人 SPD 平台实行全流程闭环管理。 2. 对接配合义务：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 SPD 服务机构完成全链路业务协同，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接口开发与联调、产品标准赋码、出入库数据实时交互、验收入库协同、院内分级配送、库存动态联动、月度结算对账等工作，保障耗材供应全程可追溯、可监管。 3. 对接技术路径：SPD 平台的具体接口规范、数据交互标准、产品赋码规则、业务流程要求等技术路径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对应附件内容，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附件约定的技术标准完成对接落地。 4. 服务收费标准：SPD 平台服务费用按实际发生的耗材配送金额比例，向中标人收取。具体收费比例为：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按配送金额的 2%收取，非集中带量采购产品按配送金额的 3%收取。费用按月度实际配送金额结算，发生配送即按对应比例计收，当期无配送则不计收。 5. 报价成本要求：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评估 SPD

			对接与运营服务的相关成本,将上述 SPD 平台服务费用全额纳入投标报价中统筹测算、严谨报价。中标后,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与 SPD 平台对接、运营服务相关的额外费用,中标人不得以 SPD 服务费用为由提出调价、额外付费或降低服务标准等要求。 6.若因 SPD 平台系统故障、升级维护等原因导致线上下单、对账、入库等操作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可通过纸质订单、工作邮箱、指定工作群等线下方式下达配送指令,中标人须按线下指令正常供货,后续待系统恢复后补录相关数据,不得因系统异常拒绝或延迟配送。
3	★	投标产品合规性要求	若投标产品属于《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规定》需要进行卫生安全评价的消毒产品,投标人须承诺: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产品生产厂家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和该产品有效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如产品为新消毒产品,则须提供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	资料查验要求、设备、产品参数查验要求	(一) 资料查验要求 采购人具有询证中标人投标文件材料真实性的权利,若采购人询证时,中标人未能向采购人完整提供所有相关材料,将被视为虚假响应,按照虚假响应的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 设备、产品参数查验要求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参数必须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一致,采购人保留就所有参数由国家认可且检测资质与送检产品相匹配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的权利(此处是指合同乙方交付的货物,不是样品,也不存在“对样品进行检测”的情形),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如出现两次第三方检测结果达不到投标文件响应的参数情况(测试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或中标人拒不按要求进行检测的视作产品参数与投标文件响应情况不一致,采购人将按照虚假响应的相关规定上报主管部门处理。同时,采购人保留追究由中标人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的权利。
5		与评审标准相对应的内容	(一) 履约经验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的本项目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二) 项目服务方案 1. 配送管理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配送管理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 5 个方面的内容:①配送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②备货与出入库管理制度;③物流安排与配送流程;④人员配备与分工职责;⑤车辆配置与包装保障。 2.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 4

		个方面的内容：①售后服务体系建设；②售后服务流程与能力保障；③针对采购人使用人员的培训方案；④耗材退换货保障措施。 3. 应急风险预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风险预案，方案内容需包含以下 5 个方面的内容：①履约或运输中的突发应急措施；②因问题产品引发的医疗事故应急措施；③临时、紧急配送任务的应急措施；④质量保障与风险防控措施；⑤应急组织体系与预案演练。
--	--	--

3.3.2. 商务要求

采购包 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按需进行配送；配送时限：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送到医院指定地点（采购人紧急需要情况下 8 小时内送货）。
2	★	交货地点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位置。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款项付款条件：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按月对上一自然月内已送达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产品进行汇总核算，并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结算所需凭证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采购人收到合规票据及完整资料后，按月核算，结算金额= Σ （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对应中标单价），采购人在采购包最高限价内据实结算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 法	以招标文件 2.6.6. 履 约验收方案要求为 准。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 递包装, 均应符合《商 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快 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要 求, 包装应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 震、防锈和防野蛮装 卸, 以确保货物安全 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 期	1. 质保期: 1.1 常规 耗材: 到货验收时, 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 少于其标称总有效期 的 2/3, 且不得少于 6 个月。 1.2 高风险耗 材: 三类医疗器械、 植入性医疗器械、无 菌类手术耗材, 到货 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若产品标称 总有效期本身不足 18 个月, 则剩余有效期 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 75%, 且不得低于 6 个 月)。 1.3 短期效期 产品: 部分体外诊断 试剂、质控品、培养 基等总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 到货剩余有 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 期的 2/3。 注: 技术 要求中另有要求的, 从其规定。 2. 质保期 内中标人应负责耗材 的售后服务, 且不能 以差旅、住宿等理由 要求采购方支付其他 任何费用。在质保期 内若发现质量问题,

			中标人售后人员须 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耗材进行维修或更换，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中标人最迟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中标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到场或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但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 年期 LPR）；双方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暂缓履行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

		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收取；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情况除外） 3.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三）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其他未尽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二、 解决争议的方法
--	--	---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	--

采购包 2: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按需进行配送；配送时限：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送到医院指定地点（采购人紧急需要情况下 8 小时内送货）。
2	★	交货地点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位置。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款项付款条件：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按月对上一自然月内已送达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产品进行汇总核算，并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结算所需凭证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采购人收到合规票据及完整资料后，按月核算，结算金额= Σ （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对应中标单价），采购人在采购包最高限价内据实结算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以招标文件 2.6.6. 履约验收方案要求为

			准。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 1.1 常规耗材:到货验收时,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其标称总有效期的 2/3,且不得少于 6 个月。 1.2 高风险耗材:三类医疗器械、植入性医疗器械、无菌类手术耗材,到货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若产品标称总有效期本身不足 18 个月,则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 75%,且不得低于 6 个月)。 1.3 短期效期产品:部分体外诊断试剂、质控品、培养基等总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到货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 2/3。 注: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耗材的售后服务,且不能以差旅、住宿等理由要求采购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售后人员须 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

			时内到达现场，对耗材进行维修或更换，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中标人最迟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中标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到场或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但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双方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暂缓履行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收取；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情况除外） 3.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 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三）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其他未尽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
--	--	--

			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	--

采购包 3: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按需进行配送；配送时限：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送到医院指定地点（采购人紧急需要情况下 8 小时内送货）。
2	★	交货地点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位置。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款项付款条件：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按月对上一自然月内已送达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产品进行汇总核算，并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结算所需凭证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采购人收到合规票据及完整资料后，按月核算，结算金额= Σ （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对应中标单价），采购人在采购包最高限价内据实结算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办法	以招标文件 2.6.6. 履约验收方案要求为准。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

			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 1.1 常规耗材:到货验收时,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其标称总有效期的 2/3,且不得少于 6 个月。 1.2 高风险耗材:三类医疗器械、植入性医疗器械、无菌类手术耗材,到货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若产品标称总有效期本身不足 18 个月,则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 75%,且不得低于 6 个月)。 1.3 短期效期产品:部分体外诊断试剂、质控品、培养基等总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到货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 2/3。 注: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耗材的售后服务,且不能以差旅、住宿等理由要求采购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售后人员须 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耗材进行维修或更换,

			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中标人最迟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中标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到场或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但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双方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暂缓履行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

		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收取；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情况除外） 3.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三）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其他未尽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
--	--	--

			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	-----------------------------

采购包 4: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按需进行配送；配送时限：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送到医院指定地点（采购人紧急需要情况下 8 小时内送货）。
2	★	交货地点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位置。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款项付款条件：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按月对上一自然月内已送达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产品进行汇总核算，并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结算所需凭证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采购人收到合规票据及完整资料后，按月核算，结算金额= Σ （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对应中标单价），采购人在采购包最高限价内据实结算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以招标文件 2.6.6. 履约验收方案要求为准。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 1.1 常规耗材：到货验收时，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其标称总有效期的 2/3，且不得少于 6 个月。 1.2 高风险耗材：三类医疗器械、植入性医疗器械、无菌类手术耗材，到货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若产品标称总有效期本身不足 18 个月，则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 75%，且不得低于 6 个月）。 1.3 短期效期产品：部分体外诊断试剂、质控品、培养基等总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到货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 2/3。 注：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耗材的售后服务，且不能以差旅、住宿等理由要求采购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售后人员须 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耗材进行维修或更换，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现场完成维修或更

			换的，中标人最迟应于2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中标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到场或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但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双方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暂缓履行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

		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收取；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情况除外） 3.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三） 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其他未尽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
--	--	---

			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	-----------

采购包 5: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按需进行配送；配送时限：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送到医院指定地点（采购人紧急需要情况下 8 小时内送货）。
2	★	交货地点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位置。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款项付款条件：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按月对上一自然月内已送达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产品进行汇总核算，并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结算所需凭证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采购人收到合规票据及完整资料后，按月核算，结算金额= Σ （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对应中标单价），采购人在采购包最高限价内据实结算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以招标文件 2.6.6. 履约验收方案要求为准。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

			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 1.1 常规耗材：到货验收时，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其标称总有效期的 2/3，且不得少于 6 个月。 1.2 高风险耗材：三类医疗器械、植入性医疗器械、无菌类手术耗材，到货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若产品标称总有效期本身不足 18 个月，则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 75%，且不得低于 6 个月）。 1.3 短期效期产品：部分体外诊断试剂、质控品、培养基等总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到货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 2/3。 注：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耗材的售后服务，且不能以差旅、住宿等理由要求采购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售后人员须 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耗材进行维修或更换，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中标人最迟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

			维修或更换。如中标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到场或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但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双方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暂缓履行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

		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收取；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情况除外） 3.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三）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其他未尽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二、 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

采购包 6: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交货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5 日内按需进行配送；配送时限：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5 日内送到医院指定地点（采购人紧急需要情况下 8 小时内送货）。
2	★	交货地点	四川天府新区人民医院内，采购人指定位置。
3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4	★	付款进度安排	1、合同款项付款条件：据实结算。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按月对上一自然月内已送达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产品进行汇总核算，并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结算所需凭证资料。达到该付款条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采购人收到合规票据及完整资料后，按月核算，结算金额= Σ （各产品实际采购数量×对应中标单价），采购人在采购包最高限价内据实结算
5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 法	以招标文件 2.6.6. 履约验收方案要求为准。
6	★	包装方式及运输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7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质保期： 1.1 常规耗材：到货验收时，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其标称总有效期的 2/3，且不得少于 6 个月。 1.2 高风险耗材：三类医疗器械、植入性医疗器械、无菌类手术耗材，到货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若产品标称总有效期本身不足 18 个月，则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 75%，且不得低于 6 个月）。 1.3 短期效期产品：部分体外诊断试剂、质控品、培养基等总有效期不足 6 个月的，到货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总有效期的 2/3。 注：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2.质保期内中标人应负责耗材的售后服务，且不能以差旅、住宿等理由要求采购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在质保期内若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售后人员须 2 小时内响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对耗材进行维修或更换，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的，中标人最迟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如中标人未在前述期限内到

			场或未在前述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的，采购人有权另行委托任何第三方进行维修或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8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双方可以在合同中约定，但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1年期LPR）；双方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暂缓履行或解除合同。 （二）乙方违约责任 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

		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完成安装调试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违约金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收取；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甲方自身原因造成逾期的情况除外） 3. 乙方转包、违法分包或擅自转让合同权利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三）双方同意，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对方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其他未尽违约责任，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 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

3.4. 其他要求

（一）投诉信息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天府新区财政国资局 联系电话：028-61889702 地址：四川天府新区科学城北路东段 2024 号 1 号楼塔楼 23 层 邮编：610000 注：①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附件。②供应商可通过在线、现场、邮寄、邮箱等多种方式提起投诉。（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的有关说明 1.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 80% 的，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包），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既有本国产品也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且提供本国产品的供应商同时为小微企业的，应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规定，对该供应商的产品同时给予支持本国产品和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优惠，均应该在供应商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5. 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响应）无效、取消中标（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给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供应商申请享受国办发〔2025〕34 号文件规定的本国产品相关政策支持的，须严格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规范开展成本核算，同时对所提供的产品或组件成本核算资料、生产厂家资质材料、关键组件产地证明、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相关记录等佐证材料履行审慎核查义务；若对产品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无法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建议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 6. 评审专家应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在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如遇最新政策法规发布，则按最新政策法规执行。（三）其他说明 1.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2. 若本项目所涉及标准（规范）中存在失效（废止）的情形，则不执行该标准（规范）；如有新的更高标准或要求，则按其执行。 3. 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均为“工业”。 4. 在新的替代标准实施之前生产的产品在符合原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可以在其质保期结束前继续销售。在新标准

实施之后生产的产品应符合新标准要求。如有上述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应提供产品生产时间以及遵循标准的说明。